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于2025年8月1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实施及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股东大会(含会议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的事项均调整为股东会，不再是一致同意)	股东大会(含会议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的事项均调整为股东会，不再是一致同意)
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制定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股东会其他议事规则》制定本章程。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由合肥合锻机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合肥合锻机床有限公司原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。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91340000489757522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由合肥合锻机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合肥合锻机床有限公司原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。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91340000489757522。
无	无
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无	无

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行其职权。	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行其职权。
无	无

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	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无	无

第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	第十一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无	无

第十二条 本公司股份的每一份股份，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。	第十二条 本公司股份的每一份股份，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。
无	无

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	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
无	无

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	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
无	无

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	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
无	无

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	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
无	无

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
无	无

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
无	无

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
无	无

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
无	无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上市后，可以依法向公众股东转让。
无	无

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	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无	无

(一) 非公开发行股票；	(一) 非公开发行股票；
(二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	(二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
(三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	(三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(四) 提存预备金；	(四) 提存预备金；

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	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无	无

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，增加资本公积，将法定公积金的一部分转入资本，将任意公积金的一部分转入资本，或者用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转增股本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，增加资本公积，将法定公积金的一部分转入资本，将任意公积金的一部分转入资本，或者用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无	无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明细表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明细表。
无	无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明细表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明细表。
无	无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，公司财产应当按比例分配给股东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，公司财产应当按比例分配给股东。
无	